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916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51569_11049169500_1_3751569_110491695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萬巒國小辦理本縣「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親子客家歌舞傳習營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萬巒國小110年10月1日屏巒國小教字第1100003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10月23日至24日(星期六、日)、111年1月24日至25日(星期一、二)、111年7月4日至5日(星期一、二) 三場次，共計六日。

(二)地點：萬巒國小會議室、川堂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教師、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校學生及家長。

(四)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>)報名，非教職人員請逕

電子
文
騎

5

洽萬巒國小報名。

三、本研習共分3場次辦理，此傳習營活動最後一天將辦理成果展演，請參加者3場次全程參加，以利最後的成果展演。

四、連絡人：萬巒國小陳昆益主任，08-7811627#1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